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劉維琪召集人

出席委員：劉孟奇委員、蔡秀芬委員(請假)、曾憲政委員、吳清基委員、林珮秀委員(請假)、洪蘭委員(請假)、夏禹九委員、吳東明委員、吳惠貞委員、張耀中委員、呂家鑾委員、翁若敏委員、張文彥委員、許芳銘委員(請假)、張德勝委員、楊翠委員、廖慶華委員、賴兩陽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莊文靜主任、巫旻靜組長、陳建文組員、許惠筑助理

紀錄：陳建文

壹、召集人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邇來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內)教師反映 112 年 10 月 17 及 18 日均有授課(屬正常授課時間)無法返校投票；亦接獲有老師反映此 2 日均因公差致無法投票，希能延長投票時間。另有本校教師及學生就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第七點第二款提出疑問，認其有關不同意票計列規定似有擴大解釋本校遴選辦法及遴委會作業細則之虞。爰修正本作業須知，以完備本規定。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二點：重新規劃投票時間及投票地點，以資周延。
 - (二)修正第七點：因應第二點修正投票時間及投票地點，修正第一款投票截止日及開票地點。並參酌張委員文彥的建議與蔡委員秀芬建議之修訂文字修正第二款，以資周延。
 - (三)修正第八點：因應第二點修正投票時間，爰增列第二款第 3 目，明定 11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須有遴選委員會 1 名委員擔任監票人員。
- 三、本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請參第 3 至第 11 頁，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茲將本次修正條文臚列如下：

一、第二點：

投票時間及地點：

(一)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

1.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二、第七點：

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

(一)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公開開票。

(二)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面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

(三)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四)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 112 年 10 月 19 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

(五)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

三、第八點：

選務工作人員：

(一)管理人員：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二)監票人員：

- 1.112年10月17日：上下午各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
- 2.112年10月18日：上下午各1名遴委會委員擔任。
- 3.112年10月19日：遴委會1名委員擔任。
- 4.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區）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

四、檢附本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規定(第4至第9頁)，請參閱。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11:10)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
作業須知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0.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投票時間及地點：</p> <p>(一)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p> <p>1. 112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p> <p>2. 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p> <p>3. 112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p> <p>(二)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p>	<p>二、投票時間及地點：</p> <p>(一)112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投票。</p> <p>(二)上述投票日因公差或請假未克投票，已至差勤系統提出申請者，得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投票，逾時不予受理。</p>	<p>因頃接獲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內)教師反映 112 年 10 月 17 及 18 日均有授課(屬正常授課時間)無法返校投票；亦接獲有老師反映此 2 日均因公差致無法投票，希能延長投票時間。爰修正第 1 及第 2 款，重新規劃投票時間及投票地點，以資周延。</p>
<p>七、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p> <p>(一)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公開開票。</p> <p>(二)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匱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p> <p>(三)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七、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p> <p>(一)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公開開票。</p> <p>(二)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各該候選人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二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匱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p> <p>(三)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 因應第二點修正投票時間及投票地點，修正第一款有關投票截止日及開票地點之規定。</p> <p>2. 邇來有本校教師及學生就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第七點第二款提出疑問，認其有關不同意票計列規定似有擴大解釋本校遴選辦法及遴委會作業細則之虞。爰參酌張委員文彥的建議與蔡委員</p>

<p>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p>(四)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 112 年 10 月 19 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p> <p>(五)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p>(四)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 112 年 10 月 18 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有效票。</p> <p>(五)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p>	<p>秀芬建議之修訂文字修正之，以資周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因應第二點已將投票截止日修正為 112 年 10 月 19 日，爰配合修正第 4 款規定。 4. 第三及第五款未修正。
<p>八、選務工作人員：</p> <p>(一)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p>(二)監票人員：</p>	<p>八、選務工作人員：</p> <p>(一)管理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p>(二)監票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10 月 17 日：遴 	<p>因應第二點修正投票時間，爰修正第二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並增列第二款第 3 目，明定 112 年 10 月 19 日(投票截止日)須有遴選委員會 1 名委員擔任監票人員。原第 3 目移列至第 4 目。</p>

<p>1. 112年10月17日：上午各1名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名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p> <p>2. 112年10月18日：上午各1名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p> <p>3. 112年10月19日：遴選委員會1名委員擔任。</p> <p>4. 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匱）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p>	<p>委會1名委員擔任。</p> <p>2. 112年10月18日：遴選委員會2名委員擔任。</p> <p>3. 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匱）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p>	
---	--	--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作業須知

112年8月29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6日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二款訂定。

二、投票時間及地點：

(一) 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1 簡報室：

1. 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 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 本校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112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三、行使同意權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人員)。

四、選票樣式：

每位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選票，以不同顏色區別，均印有「同意」、「不同意」欄位，選票樣張如附件1。

五、領票方式：

- (一)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地點，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一次領取經遴委會第一階段議決通過之各候選人選票，並攜帶教職員服務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查驗。
- (二) 具投票權人應親自於指定場所圈選選票，並投入票匱。

六、圈票方式：

具投票權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同意」或「不同意」下方空白欄圈選處加蓋「 \ominus 」章。

七、開票時間及開票規定：

- (一) 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投票截止後，隨即在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301簡報室公開開票。
- (二) 開票時，依候選人數分組個別開票，無效票列入不同意票計算；當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並於該票匱即貼上「通過」或「不通過」字樣。
- (三)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同時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2. 未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3.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4. 所圈欄位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者。
 5.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簽名、蓋章、或加入任何文字或畫寫符號者。
 8. 未使用遴委會製發之選票或圈選工具者。
- (四) 開票過程中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遴委會發言人會同112年10月19日監票人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前述人員表決之，其表決結果有效票及無效票同數時，認定為

有效票。

(五) 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如附件 2。

八、選務工作人員：

(一) 管理人員：

1. 由人事室指派若干名。
2. 工作職掌：執行選務投、開票工作（含場地佈置、身分確認、發票、唱票、記票等）。

(二) 監票人員：

1. 112 年 10 月 17 日：上下午各 1 名遴委會委員擔任。環境暨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 1 名遴委會委員擔任。
2.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下午各 1 名遴委會委員擔任。
3. 112 年 10 月 19 日：遴委會 1 名委員擔任。
4. 工作職掌：監督選務投、開票作業（含協助工作人員封票匱）及無效票之認定等，投開票時監票人員均應在場。

九、投票結束後，投票統計表及選票包裝後，由發言人加蓋騎縫章，交由人事室封存；遴委會組織解散後，非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相關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十、公開辦理本次同意權行使開票作業，為維持開票秩序，由遴委會指派工作人員全程錄影。

十一、本作業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發言人與監票委員決定辦理。

附件 1

行使同意權選票樣張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選票			
姓名	圈選		備註
	同意	不同意	
○○○			一、同意權行使，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 二、請使用遴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於「同意」或「不同意」下方空白欄圈選處加蓋「⊖」章。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結果紀錄表

(一)具投票權人數： 人

(二)領票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所獲同意票數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票數，達領票人數五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五分之三

唱票人員(簽名):

遴委會發言人(簽名):

記票人員(簽名):

監票人員(簽名):